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發行人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

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計劃通函

為提高投資者對本港債券市場的意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零售債券計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零售債券。

本計劃通函描述零售債券計劃的特點及一般適用於零售債券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零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更新或補充本計劃通函。你務必在閱讀本計劃通函的同時，將所有香港特區政府就本計劃通函刊發的更新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香港特區政府將就個別系列的零售債券另行刊發發行通函，以列明只適用於有關個別零售債券系列的條款。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其相關的發行通函可能會就有關系列修改及／或補充在本計劃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在這些情況下，在發行通函作出的修改及／或補充將會適用，但只適用於有關零售債券系列。

在本計劃通函中，某些字詞及用語含有特別的定義。該等定義列載於本計劃通函第25至27頁。

關鍵資料

此表只提供有關投資在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及風險的簡介，但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你作為零售債券投資者而言為重要的資料。

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任何零售債券的決定前，你務必仔細閱讀本計劃通函全文及相關的發行通函。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信貸優良</u>：香港特區政府擁有達「投資級別」的優良信貸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利率風險</u>：如港元利率於有關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上升，定息或利率包含定息成分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定期回報</u>：在整個零售債券投資年期內，零售債券會定期向你支付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指數風險</u>：利率與某一指數掛鈎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利率</u>：相對年期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零售債券可能提供較高的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匯率風險</u>：若零售債券面值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而該貨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該等零售債券的港元價值將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系列的年期</u>：零售債券可有不同的年期以供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流通性風險</u>：你的零售債券未必會有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你未必能在到期日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或出售價格可能低於你投資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信貸風險</u>：本零售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本零售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若香港及世界的廣泛經濟情況及／或香港特區政府信譽轉差，可能會降低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你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中介人風險</u>：你只可透過某些機構間接持有本零售債券，而你將須依賴那些機構為你執行某些職能，這些職能包括向你轉付本零售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及證明你在你的零售債券中持有權益。

請注意下列的重要資料

如果你對本計劃通函或任何發行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零售債券將根據零售債券計劃發行。當你決定是否申請任何零售債券前，務必細閱相關的發行通函及(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計劃通函，並確保你完全了解與投資零售債券有關的風險。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專員及聯席安排行均不能為你提供投資意見：你必須自行決定零售債券是否適合你的投資需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

對香港特區政府的零售債券之任何申請，應純粹根據在本計劃通函及相關的發行通函中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並無載述於本計劃通函及相關的發行通函或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提供的資料中的或與該等通函或資料不相符的資訊，或獲授權作出此等陳述。假如有人向你提供任何該等資訊或作出任何該等陳述，你不應對此等資訊及陳述加以理會，亦不應視它們為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陳述而對其有所依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聯席安排行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通函只適用於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零售債券計劃發行之零售債券，而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由香港特區政府在其機構債券計劃、或任何其他債券或票據發行計劃、或其他情況下發行之債券。

This programme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gramme circular is available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t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目 錄

頁次

香港特區政府零售債券計劃概要	1
重要投資考慮因素	2
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4
零售債券計劃	9
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12
持有零售債券	15
買賣零售債券及零售債券的上市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1
其他資料	23
用於本計劃通函中並經定義的詞語	25

重 要 投 資 考 慮 因 素

投資零售債券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並且涉及投資風險。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可能受制於利率風險。如港元利率於有關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上升，定息或利率包含定息成分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指數風險。某一零售債券系列的利率可能與某一指數掛鈎。倘若情況如此，你應該參閱該系列的發行通函，以進一步了解該掛鈎指數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利率與某一指數掛鈎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匯率風險。某一零售債券系列的面值可能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若零售債券面值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而該貨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該等零售債券的港元價值將下降。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流通性風險。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委任若干或所有配售銀行為市場莊家，該等市場莊家將會盡最大努力為零售債券報價，然而，二手交易市場未必活躍。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未必能夠為你的零售債券找到買家，或者零售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低於你所投資的金額。雖然零售債券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你必須明白這並不保證零售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也不保證你能夠就零售債券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或賣出價。此外，零售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亦不保證你能隨時取得有關你所持有的零售債券的價格資料。假如你未有取得這些資料，你可能未能在有依據的基礎上，作出是否出售零售債券的決定。

像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零售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清還本金或利息之信貸風險。投資者可以參考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如有的話)的信貸評級，從而評估信貸風險，但你不應只依賴該等信貸評級。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國際)、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麥格勞－希爾集團的子公司)(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	AA+	不適用	穩定
穆迪：	Aa1	不適用	穩定
標準普爾：	AAA	A-1+	穩定

目前，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打算為任何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獲取信貸評級，但保留這方面的權利。假如香港特區政府為任何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信貸評級，與該零售債券系列相關的發行通函將會載明該信貸評級。

零售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零售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香港特區政府信譽之變更及市場情況（例如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更，可能會影響你的零售債券的價格，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清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此外，零售債券的價格亦受若干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剩餘年期、整體市場情況及與零售債券類似的產品的供求狀況等。一般而言，由於年期較長的零售債券的價格比年期較短的零售債券的價格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因此，債券年期越長，風險越高。

你所購買的零售債券可能與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其他債券或票據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例如，零售債券並不限制香港特區政府為其債項提供抵押之權利，亦不賦予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於到期日前取回零售債券本金之權利（即使是香港特區政府違反了在零售債券下的義務）。敬請留意載於本計劃通函第12至14頁的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相關的發行通函可能會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修改及／或補充那些條款及條件。

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的證券帳戶中。零售債券並不會以實物形式存在，而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任何零售債券發出證書。零售債券的所有權由認可交易商持有。你不能直接持有零售債券，而必須透過認可交易商或經證券經紀透過認可交易商間接持有零售債券之權利。你將需要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你的證券經紀）繳付及收取與你的零售債券相關的款項、發出及接收零售債券相關的通知、證明你在零售債券中的權利及就零售債券應付但仍未清還的款項提出申索。香港特區政府並不對任何認可交易商或證券經紀的還款能力作出推薦或擔保。

甚麼市場莊家的安排？」一段描述了市場莊家所擔任的角色。

與香港結算公司及證券經紀有甚麼安排？

計劃協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結算公司之間的安排，受限於雙方就機構債券計劃及零售債券計劃而另行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簽訂（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協議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及規例。

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直接與證券經紀訂立任何安排。任何證券經紀於零售債券的權益將會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持有。

- (ii) 形式上、輕微或技術上的修改；或
- (iii) 在合理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對該系列的零售債券持有人不利的修改。

10. 時效歸益權

假如任何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就支付任何與零售債券有關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索償，於該款項的有關到期日起計十年(如屬本金金額)或五年(如屬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當日或之後作出，該索償將為無效。

11. 再次發行同一系列的零售債券

在任何一個零售債券系列的首次發售結束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可以額外發行該系列的零售債券。除了下列條款可能會有所分別外，任何系列下額外發行的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與適用於在同一系列下首次發行的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同：

(i) 發行日期；及

(ii) 認購價。

12. 監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零售債券受香港法律監管，而香港的法院擁有解決與零售債券有關的任何糾紛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如何向我的認可交易商或證券經紀發出通知及指示？

- 倘若你的認可交易商是配售銀行，你可以根據適用於你在配售銀行開立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方式發出通知及指示。
- 倘若你的認可交易商是額外認可交易商，你可以根據適用於你在你的額外認可交易商開立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的方式發出通知及指示。
- 倘若你透過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零售債券，你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通知及指示。
- 倘若你透過證券經紀持有零售債券，你可以根據適用於你在證券經紀開立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的方式發出通知及指示，你的證券經紀便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達該等通知及指示。

上市既不能保證零售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也不能保證你能夠就你希望購買或出售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價或確定的賣出價。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你的零售債券的上市及買賣，你於零售債券及任何就零售債券進行的交易中之權益有可能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你能否受惠於這項保障將取決於你及與你進行交易的另一方(包括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或你的證券經紀)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投資者賠償基金規則。如果你想取得更多有關你就零售債券能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資料，你須尋求獨立意見，並向你的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兩者之適用者)諮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是否被評級？

於本計劃通函的刊發日期，惠譽國際、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	AA+	不適用	穩定
穆迪：	Aa1	不適用	穩定
標準普爾：	AAA	A-1+	穩定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發行不同年期的零售債券之權利。雖然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打算為任何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特定信貸評級，但它保留這樣做的權利。若某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了特定信貸評級，則相關的發行通函將列明所取得的信貸評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憲法及法律制度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的一份協議。該份協議收錄由雙方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並在其後經中英政府確認的《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聲明，香港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外，香港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且，香港亦獲賦予行政權、立法權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中央人民政府亦聲明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和《聯合聲明》對該等政策的詳盡闡述，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香港《基本法》（《基本法》）中作出規定。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正式通過《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雖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條文，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的權力歸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基本法》規定港元作為香港法定貨幣，繼續流通，香港不會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元可以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而且香港保留對貨幣政策及金融政策的自主權，並可自行制定有關稅務的法律。

香港經濟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擁有友善的營商環境，且具有相對高度自由的貿易及資訊流通、已確立的金融監管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發展完善的交通及電訊基建。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排名，按商品貿易總額計算，香港是全球八大貿易實體；同年，香港的貨櫃碼頭吞吐量位列全球第四大。

在過去二十年，香港的經濟規模增長超過一倍（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為3.6%。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時市價計算達到21,254億港元，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38,100美元，是亞洲區內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經濟體系之一。

隨着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維持蓬勃，香港經濟也錄得蓬勃增長。這個強勁的增長趨勢卻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全球金融風暴和全球衰退而受到干擾。然而，香港經濟在二零一零年全面復

其他資料

香港特區政府可在日後就同一系列的零售債券增發更多的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可在某一系列零售債券首次發售截止後就該系列增發或配售額外零售債券的權利。額外發行的零售債券將可與原本已發行的零售債券互換，而兩者將只會在發行日期及認購價方面有所分別。

你應該考慮因投資零售債券而引起的稅務後果

以下是在本計劃通函刊發之日，有關香港現有稅務法律和常規之概要。然而，這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構成稅務意見。你應向你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投資零售債券而引起的稅務後果（尤其是當你須遵守特別的稅務規則時）。

- 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支付的款項，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預扣稅。
- 零售債券的發行或任何其後的轉讓，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由轉售零售債券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在香港均毋須支付資本收益稅。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計劃通函負責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計劃通函所載的資料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計劃通函並無虛假的陳述（包括任何因其載入本計劃通函的形式及前後文意而有誤導性的陳述以及任何重大遺漏）。

本計劃通函內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的陳述，均反映香港特區政府於本計劃通函刊發日期當時的政

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但香港特區政府保留隨時酌情更新、修改或取代任何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之權利。

上載於本計劃通函中所提及的網站（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內的資料，並不會構成本計劃通函或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特區政府可不時對本計劃通函作出更新

本計劃通函的內容以於封面所列的日期當日為準確。但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你不能假設此等資料仍然準確。香港特區政府可不時就本計劃通函刊發補充文件，以更新本計劃通函內的資料。倘若在香港特區政府刊發個別的發行通函時，本計劃通函內的資料需要被更新，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該發行通函內包括該等更新資料，或（若其認為更為適當的話）以本計劃通函的補充文件更新該等資料。你可以從最近刊發的發行通函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刊發任何本計劃通函的補充文件。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每年更新本計劃通函。就適用於在零售債券下發行的零售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而言，除了如上文「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部分中第9段所述的那些透過向有關的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已被修改或補充的零售債券條款和條件外，載在最近零售債券發行時而刊發的計劃通函，並經任何在當時有效的補充文件及相關的發行通函修改或補充之條款和條件，會是適用於該等零售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香港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發出通知的形式，向被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持有人提供

一些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而且是為了避免造成虛假的零售債券市場所必需的或者是可以對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作出支付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本計劃通函的文本

本計劃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你可在哪裏閱覽零售債券計劃文件

於任何零售債券的認購期內，及尚有任何零售債券仍未被贖回期間，金融管理專員將備有下列文件以供閱覽：

- 當時有效的計劃通函及任何補充文件；
- 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之發行通函；及
-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之條款和條件而發出的所有通知。

這些文件將被存放在金融管理局供有興趣人士閱覽。金融管理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上述辦事處只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如要複印任何可供閱覽的文件，你須繳交合理費用。

你亦可登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www.hkgb.gov.hk，在網上閱覽當時有效的計劃通函、任何補充文件及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的發行通函。

在香港法院中可針對香港特區政府而行使的權利是有限的

在香港法院中就針對香港特區政府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只可頒令宣布各方當事人的權利，但無權發出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此外，任何執行或扣押的法律程序，均不可用以強制香港特區政府履行任何判決。

用於本計劃通函中並經定義的詞語

很多用於本計劃通函中的字詞及用語就零售債券計劃而言有特定的涵義。除非因個別情況而必須給予此等字詞和用語另外的涵義，否則此等字詞及用語將具有下表中的涵義。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刊發的發行通函，可能會指明某些字詞或用語帶有與本計劃通函中所述不同的涵義。在這些情況下，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中指明的涵義將會適用，但只限於在該零售債券系列之上。本計劃通函中提及個別投資者或證券經紀「持有」零售債券之處，是指該個別投資者或證券經紀在認可交易商持有的零售債券中持有間接權益。

額外認可交易商	並非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公司的認可交易商
申請款項	申請人申請認購某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時就零售債券本身而支付的金額，但不包括任何費用。你可以從第7頁「甚麼是「申請款項」？跟「認購款項」有甚麼不同？」一段進一步了解申請款項
申請價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以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作基準，並用百分比表示的申請價。該申請價於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如相關的發行通函未有列明申請價，申請價即為100%）
《基本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香港《基本法》
債券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為零售債券計劃及機構債券計劃而成立的債券基金
營業日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以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由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操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這是一個債務證券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	認可交易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帳戶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設立的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行的票據及債券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
惠譽國際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貨幣
香港特區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機構債券	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機構債券計劃發行的機構債券
機構債券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依據香港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設立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
投資者戶口	由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帳戶
投資者賠償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6條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規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4(2)條所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香港法例第571T章)
發行通函	列明了適用於一個或多個零售債券系列的條款和條件之發行通函
《聯合聲明》	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
金融管理專員	獲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配售銀行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中被指明為配售銀行的銀行
本金申請金額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零售債券申請人所申請的該系列的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

計劃協議	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計劃與最初的配售銀行、市場莊家及代理人簽訂(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計劃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交易商	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為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買賣零售債券和機構債券的機構
相關的發行通函	就任何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而言，為該系列而刊發的發行通函
零售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在零售債券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依據香港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設立的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作為麥格勞－希爾集團的子公司
證券經紀	獲准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系列	任何在其發行通函中被列作屬於單一系列，並且在各方面均為相同的零售債券(然而在不同日期發行並有不同認購價，但在其他方面均相同的任何額外發行的零售債券將仍可能構成同一系列的零售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第3條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購款項	某一個零售債券系列申請人就其獲分配的該系列的零售債券於發行日所實際支付的金額(不包括任何費用)。你可以從第7頁「甚麼是「申請款項」？跟「認購款項」有甚麼不同？」一段進一步了解認購款項
認購價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以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作基準，並用百分比表示的認購價。該認購價會於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或根據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的安排釐定或通知零售債券申請人(如相關的發行通函未有列明認購價或該等通知安排，認購價即為申請價)

參與零售債券計劃之人士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行人之代表兼發行及支付代表

香港金融管理專員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發行人及發行人代表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聯席安排行之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